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Report ID）：ZWJC19E09187Y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0** 万吨黑色高性能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品鉴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 年 **6** 月 **3**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机构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

二、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本监测报告。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

四、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五、本报告无编制人员、无审核人员、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六、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CMA章无效。

七、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单位名称：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石获北路 75 号秀和家园综合楼三楼

邮　　编：050000

邮　　箱：zwjc666@163.com

联系电话：0311-68026829

监测单位：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监测人员：解东旭、刘森、何淑红、张覃

报告编写：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0 万吨黑色高性能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北品鉴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10 万吨黑色高性能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年产 10 万吨黑色高性能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4 月 22 日	开工建设日期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5 月 29 日~2019 年 5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 号文件）； 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4、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冀环办发[2007]65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5、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6、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 年 11 月 23 日； 8、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9、《河北品鉴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吨黑色高性能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22 日； 10、《河北品鉴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吨黑色高性能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献环表[2018]34 号，2018 年 5 月 21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1、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2167-2015）表 1 第 II 时段、表 2 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表 3 标准。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9546.67m^2，建筑面积 7600 m^2，厂区按照功能区计划分为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项目建成后，年产 10 万吨黑色高性能混凝土。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能源	单位	用量
1	水泥	t/a	30000
2	骨料	t/a	30000
3	添加剂	t/a	30000
4	钢纤维	t/a	1000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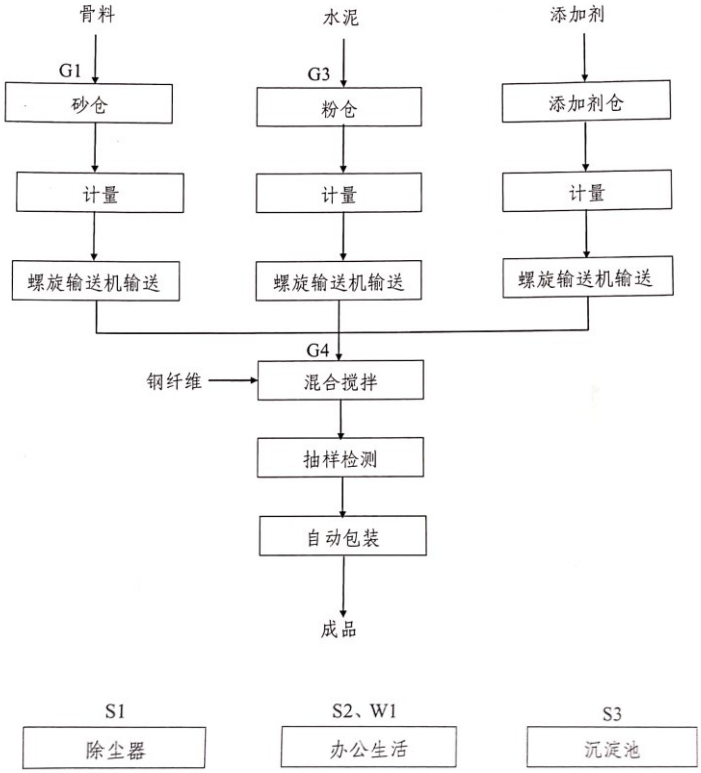

图例：G：废气 W 废水 S 废气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河北品鉴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吨黑色高性能混凝土项目建成投产后,对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分析如下：

（1）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内装料时产生的粉尘、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粉尘、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其中水泥筒仓 2 个，水泥筒仓内装料时产生的粉尘通过每个筒仓配备一个滤芯除尘器，含尘废气经滤芯除尘器截留后全部回落到筒仓内用于生产，处理后废气从筒仓呼吸口排放，排放高度为 20 米；混凝土搅拌站生产中所有的粉状物料从配料、计量、投料到搅拌出料都在密闭状态下进行，搅拌机投料口设置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为砂石装卸、堆房过程和汽车运输物料过程，砂石料存放场所设置洒水装置，定期洒水抑尘，对厂区地面定期洒水、清扫。

（2）废水：

该项目生活办公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进出车辆、输送机、搅拌机运转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各环节主要产噪设备分别安装减振垫或采取其他消音、隔声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产生的收尘，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池产生的泥砂；其中除尘器产生的收尘由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垃圾处理厂处理，沉淀池产生的泥砂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选址位于献县郭庄镇古里庄村北，根据献县经济开发区郭庄工业园出具的证明，项目用地属于合法用地；属于国家允许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物治理措施有效，外排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审批意见：

1、河北品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黑色高性能混凝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在献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受理及拟审批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环评报告表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在落实报告表所述环保对策措施的前提下，我局拟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实施，报告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项目位于献县郭庄镇古里庄(献县经济开发区郭庄工业园)，占地面积 9546.67m^2，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该项目经献县发展改革局备案(备案证号：献发改审批[2018]56 号)；同时献县经济开发区郭庄工业园分别出具了该项目用地证明和同意入园的证明。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年产 10 万吨黑色高性能混凝土项目及其他配套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3、施工期：施工场地应设置临时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有效防止扬尘及噪声造成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要求。

4、运营期：废气 项目运行过程中筒仓废气经 2 套滤芯除尘器处理，搅拌工序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2167-2015)表 1 中Ⅱ标准限值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骨料装卸、堆放过程采用专用封闭料棚，添加剂码垛存放，料棚设置洒水装置，定期洒水；场区道路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地面铺装，定期洒水、清扫，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2167-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确保废水不外排环境。

噪声：项目机械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经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等降噪处理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固废：除尘器收集后的粉尘、沉淀池泥砂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办公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得外排。

5、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及审批要求，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连续稳定达标排放；环保除尘设施必须单设电表计量，不得恶意闲置除尘设施。项目竣工后试生产前须告知我局，并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达到国家环保标准要求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生产工况正常。监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省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4、所有监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5、所有监测任务均按照国家要求采样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执行，样品分析采取质控措施。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粉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混合搅拌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4 个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表六、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值 DB 13/2167-2015	参照标准标准值 GB 4915-2013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19.5.29	粉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口（滤芯除尘器 2 套+20 米排气筒）	标干流量(m^3/h)	1145	1227	1185	1227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9.6	9.1	9.4	9.6	≤10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10	0.0112	0.0111	0.0112	/	/	/
2019.5.30	粉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口（滤芯除尘器 2 套+20 米排气筒）	标干流量(m^3/h)	1180	1261	1221	1261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9.3	8.8	9.0	9.3	≤10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10	0.0111	0.0110	0.0111	/	/	/
2019.5.29	混合搅拌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口（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标干流量(m^3/h)	2935	2974	2893	2974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9.0	8.4	9.3	9.3	≤10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64	0.0250	0.0269	0.0269	/	/	/
2019.5.30	混合搅拌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口（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标干流量(m^3/h)	3048	2920	2964	3048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8.7	8.0	8.5	8.7	≤10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65	0.0234	0.0252	0.0265	/	/	/

续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值 DB 13/2167-2015	参照标准标准值 GB 4915-2013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19.5.29	1#(下风向)	颗粒物 (mg/m³)	0.418	0.351	0.385	0.435	0.435	/	/	/
	2#(下风向)		0.368	0.418	0.401	0.351				
	3#(下风向)		0.368	0.385	0.401	0.435				
	4#(上风向)		0.301	0.318	0.301	0.334				
	1#-4# (下风向-上风向)	差值 (mg/m³)	0.117	0.033	0.084	0.101	0.117	≤0.5	≤0.5	达标
	2#-4# (下风向-上风向)		0.067	0.100	0.100	0.017				
	3#-4# (下风向-上风向)		0.067	0.067	0.100	0.101				
2019.5.30	1#(下风向)	颗粒物 (mg/m³)	0.368	0.401	0.351	0.334	0.418	/	/	/
	2#(下风向)		0.385	0.318	0.368	0.334				
	3#(下风向)		0.418	0.401	0.351	0.385				
	4#(上风向)		0.284	0.301	0.284	0.268				
	1#-4# (下风向-上风向)	差值 (mg/m³)	0.084	0.100	0.067	0.066	0.134	≤0.5	≤0.5	达标
	2#-4# (下风向-上风向)		0.101	0.017	0.084	0.066				
	3#-4# (下风向-上风向)		0.134	0.100	0.067	0.117				

表七、废水监测结果（此表空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参照标准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或范围值			

表八、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监测结果

2019 年 5 月 29 日：西风，风速：昼间 1.3m/s；
2019 年 5 月 30 日：西风，风速：昼间 1.5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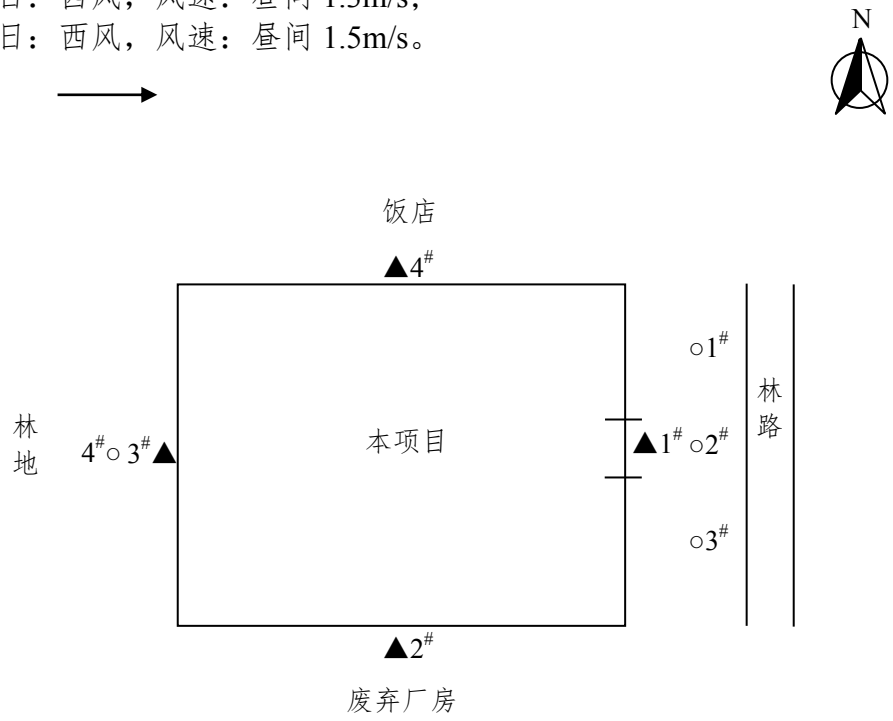

注：○为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 监测点位	2019.5.29	2019.5.30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GB 12348-2008	
1#（东厂界）	58	58	昼间≤60	达标
2#（南厂界）	55	56		
3#（西厂界）	55	56		
4#（北厂界）	56	57		

注：夜间不生产。

监测工况及必要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河北品鉴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吨黑色高性能混凝土项目运行正常，运行负荷 80%。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河北品鉴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吨黑色高性能混凝土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郭庄镇古里庄村，该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受河北品鉴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论如下：

1、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运行负荷 80%。

2、经监测，该项目粉仓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2167-2015）表 1 第Ⅱ时段标准，同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标准。

3、经监测，该项目混合搅拌工序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2167-2015）表 1 第Ⅱ时段标准，同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标准。

4、经监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浓度值的差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2167-2015）表 2 标准，同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标准。

5、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6、废水：该项目生活办公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7、固废：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产生的收尘，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池产生的泥砂；其中除尘器产生的收尘由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垃圾处理厂处理，沉淀池产生的泥砂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建议：

1、要加强环境管理和职工环保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2、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表 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YA-07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ES YB-011 分析天平 AUW120D YB-031	1.0 mg/m^3
2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空气氟化物采样器 TW-2710 YA-093~095 空气氟化物/重金属采样仪 2037 型 YA-035 恒温恒湿室 HF-7 YBF-023 分析天平 AUW120D YB-031	0.001 mg/m^3

附表 2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DEM6 YA-08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A-04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俞志欣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0 万吨黑色高性能混凝土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郭庄镇古里庄村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黑色高性能混凝土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黑色高性能混凝土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					批准文号	献环表[2018]34 号		批准时间	2018 年 5 月 2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600h		
建设单位		河北品鉴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062254		联系电话	17710162506		环评单位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9.6/9.3	≤1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